

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

一、為激勵選務工作人員努力工作，切實辦好選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

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

三、考核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一）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人員依下列事項考核之：

1. 辦理選務工作之計畫及協調聯繫、處理	5 分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14 分
3. 投開票所設置	8 分
4. 選舉票點領分發保管作業	8 分
5. 投票及開票作業	24 分
6.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4 分
7.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送達	6 分
8. 選舉法令宣導及鼓勵選舉人投票	6 分
9. 其他事項	5 分
10. 辦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時，增列本考核項目，配分為 20 分，其他（一）至（九）項總分應調整為 80 分	20 分

（二）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依下列工作事項考核之：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及投票通知單列印之策劃	20 分
2. 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彙送	25 分
3.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人數統計陳報	40 分
4. 投票日之處理	15 分

四、獎懲標準

（一）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如下：

獎 度 評分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九十分以上	二人	三人	賸餘人數之 40%	賸餘人數之 40%	賸餘人數之 20%
八十五分以 上未滿九十 分	一人	二人	賸餘人數之 30%	賸餘人數之 40%	賸餘人數之 30%

八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五 分		二人	賸餘人數之 20%	賸餘人數之 40%	賸餘人數之 40%
七十五分以 上未滿八十 分				二人	二人
未滿七十五 分	不予獎勵，有重大缺失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備註	<p>一、上列獎勵人數以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為限，記功一次以下之獎勵比例係以扣除記功二次以上者之賸餘人數為基準。</p> <p>二、上開獎懲標準係獎勵額度上限，非全鄉（鎮、市、區）補選或重行選舉，應按前開標準酌減。</p> <p>三、辦理選務工作有明顯疏失者不予獎勵，有重大缺失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不列入獎勵人數、比例之計算。</p>				

(二) 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獎懲標準如下：

獎度 評分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九十分以上		二人	三人	賸餘人數之 60%	賸餘人數之 40%
八十五分以 上未滿九十 分		一人	二人	賸餘人數之 50%	賸餘人數之 40%
八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五 分			一人	賸餘人數之 40%	賸餘人數之 40%
七十五分以 上未滿八十 分				二人	二人
未滿七十五 分	不予獎勵，有重大缺失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備註	一、上列獎勵人數以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實際辦理				

	<p>選務工作人員為限，嘉獎二次以下之獎勵比例係以扣除記功一次以上者之賸餘人數為基準。</p> <p>二、上開獎懲標準係獎勵額度上限，非全鄉（鎮、市、區）補選或重行選舉，不予獎勵。</p> <p>三、辦理選務工作有明顯疏失者不予獎勵，有重大缺失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不列入獎勵人數、比例限制。</p>
--	--

五、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成績評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評核之，評核結果之獎懲，依有關獎懲案件處理規定建請權責機關辦理。